



股票代號：245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3 號 6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錄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3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4
四、盈餘分配表.....	4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七、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3 號 6 樓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四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4.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錄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二）。

三、一一四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0,291,61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配案擬訂於 115 年 6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經 115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3.5% 計新台幣 19,144,706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新台幣 8,204,87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銘義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4 及 47 頁(附錄一、三、四)。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錄五）。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刪除 未實 際經 營項 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9.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9.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0.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JE01010 租賃業。	26.JE01010 租賃業。	
2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4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4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4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4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3.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43.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4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4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4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4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50.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50.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5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5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5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5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56.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56.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57.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57.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58.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58.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59.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59.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6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6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6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6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6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	6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6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6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6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6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6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69.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69.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7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7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7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7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7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7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7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7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7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7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7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7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7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7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78.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78.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7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8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81.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81.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8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8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84.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84.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8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	8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 86.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8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8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9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9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9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9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4. G801010 倉儲業。 <u>95.</u>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u>96.</u>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u>97.</u>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u>98.</u>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u>99.</u>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u>100.</u>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u>101.</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業。 86.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8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8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9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9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9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9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4. G801010 倉儲業。 9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9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9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9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99.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100.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0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0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0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選任<u>第十三</u>屆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選任第十屆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修訂。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8 年 5 月 7 日 (前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u>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8 年 5 月 7 日 (前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及財務支出：

全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331.25 億元，稅前淨利為 5.30 億元，本期淨利為 4.44 億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4.4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7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4.32	4.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9	7.41
純 益 率(%)	1.34	1.47
每 股 盈 餘(元)	1.72	1.85

註：上表金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

暨 113 年以來，在 AI 手機趨勢持續深化下，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可望維持溫和成長。裝置端 AI、生成式影像處理、智慧助理及情境式服務等應用持續成熟，推動 AI 功能由高階機種向中高階產品擴散，並透過軟硬體與系統服務整合，帶動消費者換機意願。同時，折疊手機於結構設計、顯示技術與系統體驗上持續精進，市場接受度提高，成為高階市場重要成長動能。

在品牌競爭方面，主要品牌持續強化自有晶片、作業系統與 AI 應用服務布局，深化生態系整合，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用戶黏著度；中國品牌則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與 AI 功能下放，維持市場成長動能。整體而言，AI 深度整合能力、軟體體驗優化，以及折疊機創新，仍為產業競爭核心。

在此趨勢下，公司於 115 年將持續受惠於高階影像規格升級及折疊手機需求提升，並因應折疊機滲透率擴大，強化相關產品之代理與產品組合布局；同時結合原廠 AI 功能、系統服務與多元應用情境，拓展至電信通路、企業客戶及線上銷售等多元通路，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進一步挹注公司營收表現。

➤ 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

以硬體規格來看，分成以下幾大項目進行說明：

- (1) 處理器：回顧 114 年，AI 應用由雲端快速向終端裝置滲透，帶動高效能、低功耗 SoC 成為各類智慧裝置升級的核心關鍵。除智慧型手機外，折疊裝置、平板電腦、AI PC 及其他邊緣 AI 裝置，皆同步強化本地端 AI 運算能力，以支援生成式影像、即時語音推論、情境感知運算及跨裝置協同應用。隨著應用場景多元化，高階與中高階終端產品陸續導入 3 奈米製程 SoC，推動處理器需求由單一效能提升，轉向系統整合與 AI 運算效率的全面升級。

依市場發展趨勢觀察，114 年高階終端裝置主流 SoC 平台，主要仍以 Qualcomm Snapdragon 8 Elite 與 MediaTek Dimensity 9400 系列為代表，兩者皆採用先進製程，並針對 CPU、GPU 與 NPU 架構進行整合性強化，以因應跨裝置 AI 運算與多工處理需求。相關處理器除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外，亦逐步擴展至高階平板、折疊裝置及其他具備顯示與運算需求之智慧終端，帶動整體 AI SoC 應用版圖擴大。

整體而言，處理器發展已由單一硬體規格競賽，轉向結合作業系統、影像演算法與 AI 應用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此一趨勢有助於拉開旗艦與中階產品的體驗差距，並為通路端以「AI 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價值型銷售模式，提供更具體且可溝通的產品主軸。

- (2) 螢幕：114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在螢幕規格與設計上，延續前一年度發展趨勢並持續深化。6.5 吋以上大尺寸螢幕已成為中高階機款的主流配置，廣泛應用於影音串流、多工處理、行動遊戲及 AI 視覺互動等多元情境。隨著智慧型手機由單一通訊工具，逐步轉型為個人數位生活與 AI 助理的核心載體，螢幕已成為承載服務體驗與人機互動的重要介面。

此外，折疊螢幕手機仍被視為拓展高端市場的重要方向，各品牌持續於顯示效能、耐用度與折痕改善等面向投入資源，使折疊裝置逐步由展示性產品邁向實用化。上述螢幕發展趨勢，對公司整體營運形成正向助力；於自營門市端，可透過實機展示清楚呈現不同螢幕型態與應用情境，提升消費者對產品價值與服務體驗的理解；於品牌經銷代理業務方面，螢幕規格明確、產品定位清楚的中高階與折疊機型，有助降低單純價格競爭，進一步帶動整體銷售動能。

- (3) 顯示器：根據 TrendForce 調查，114 年第三季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量達 5.86 億片，季增 8.1%、年增 5.3%，市場需求呈現溫和成長。在面板結構方面，OLED 與 AMOLED 仍為主要成長動能，顯示品牌端與供應鏈正加速布局高階顯示技術，帶動中高階智慧手機顯示器規格持續升級。

除解析度與更新率外，螢幕峰值亮度亦成為近年關鍵指標，多款新機支援高亮度顯示，顯著提升戶外、行動工作與 AI 即時應用場景下的可視性。顯示器規格的全面升級，使產品差異由單一硬體規格延伸至內容呈現、互動體驗與服務應用層面，進一步擴大銷售端的價值溝通空間。對公司而言，透過零售端實際展示，有助提升整體購物體驗並強化品牌專業形象，亦對通路營收形成穩定支撐。

- (4) 電池：114 年隨著 AI 運算應用普及與 5G 使用情境擴大，智慧型手機整體用電需求同步提升，推動電池規格朝向更高容量與續航效能優化發展。中高階機款已普遍配置 6,000mAh 以上電池容量，部分機型更進一步搭載超過 7,000mAh 電池容量，並結合高瓦數快速充電與無線充電技術，以支援長時間、高頻率的智慧應用使用情境。

高續航與快速充電不僅降低消費者對電力不足的使用焦慮，也成為支撐 AI 即時運算、行動辦公與跨裝置服務體驗的重要基礎。隨著電池技術持續進化，續航表現已由過往的加分項目，逐步轉為消費者選購智慧型手機時的重要評估指標，並成為市場普遍期待的基本門檻。此一趨勢亦為公司於產品組合規劃與通路經營上帶來新契機，有助透過高續航機款搭配服務應用與情境式銷售，提升整體產品價值感與通路競爭力。

- (5) 相機：隨著 AI 應用與影像訊號處理晶片（ISP）持續演進，智慧型手機相機的競爭重點已由單純硬體規格，逐步轉向「AI 運算攝影」與「生成式影像處理」的整合應用。當 AI 能夠補足部分硬體限制，鏡頭像素不再是唯一評比指標，軟硬體協作能力、演算法成熟度與實際使用體驗，成為影響相機價值的關鍵因素。

主流旗艦機款多持續維持高畫素主鏡配置，並結合新一代 AI 影像引擎與空間變焦、生成式補償等技術，在高倍率變焦、低光源與動態拍攝等情境下，顯著提升成像品質與穩定度；同時，部分

品牌亦透過與專業光學品牌合作，或延伸外掛式鏡頭配件，拓展手機相機的應用場景與創作彈性。整體而言，相機發展已形成由 AI 應用推升硬體需求、再反饋促進規格創新的正向循環。

對公司而言，AI 影像已成為推動消費者升級至旗艦機款的重要溝通主軸。神腦將持續結合高規鏡頭與裝置端 AI 運算能力，作為門市銷售與產品教育的核心論述，並攜手原廠導入 AI 攝影體驗、教學課程與情境展示，將銷售重點由「參數比較」升級為「AI 影像創作解決方案」，藉此提升整體 ASP 與高階機款銷售佔比。

- (6) 記憶體及容量：為確保生成式 AI 與多工應用的順暢運作，智慧型手機記憶體規格持續朝向高容量發展。近年旗艦機型已逐步確立 12GB RAM 作為生成式 AI 應用的基準配置，部分高階機款更將 16GB RAM 定位為極致 AI 體驗的標準，以支援更複雜的本地端模型運算與多工處理需求。

在儲存空間方面，隨著 8K 錄影、AI 影像生成與模型常駐運行需求增加，512GB 儲存容量逐步取代 256GB，成為中高階機款的主流配置。然而，受 AI 伺服器對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大幅成長影響，全球記憶體產業進入新一輪「超級週期」，消費型 DRAM 與儲存元件產能受到排擠，成本明顯上升，並陸續反映至終端產品售價。

面對記憶體供給結構變化與成本壓力，公司將持續與原廠保持密切溝通，在產品訂價與供貨策略上維持彈性。同時，透過舊換新折價、前代機型銷售及神腦認證二手機布局，為價格敏感型客群提供多元且具吸引力的購機方案，在價格波動環境下維持通路競爭力與銷售動能。

- (7) AI 應用：114 年智慧型手機與相關智慧終端產品之發展，持續朝向 AI 功能深化，各主要品牌皆以提升裝置端 AI 能力，作為旗艦及中高階產品的重要定位。AI 應用已不再侷限於單一功能，而是結合處理器、作業系統與應用服務，涵蓋內容生成協助、影像與影音處理、生產力工具及情境式智慧功能，逐步形塑跨裝置的整體使用體驗。

在品牌策略層面，各主要生態系皆持續深化 AI 與系統的整合，

透過裝置端運算、私有雲協作與模型優化，強化即時翻譯、影像處理、情境辨識與多模態互動能力，並將相關功能延伸至平板、個人電腦及其他智慧終端，建立跨裝置協同體驗。產業研究普遍認為，AI 已成為品牌差異化與產品升級的核心基礎，亦支撐整體終端裝置出貨量維持溫和成長。

整體觀察，114 年 AI 應用發展重點包括：旗艦及中高階產品 AI 功能持續深化、影像與語言模型處理能力提升，以及品牌由單一產品線擴展至多元終端與系統層整合。展望 115 年，隨裝置端 AI 架構成熟、模型效率提升及生態系建置持續推進，AI 功能可望成為智慧終端的核心標準規格之一，進一步推動市場滲透率與應用場景擴大。

對神腦而言，AI 不僅是產品規格升級，更是零售與服務模式轉型的關鍵引擎。公司將持續把 AI 能力導入門市體驗、銷售輔助與會員經營流程，結合 OMO 架構，將 AI 應用落實於消費者接觸的每一個節點，深化智慧生活服務定位，並強化長期營運成長動能。

➤ 穿戴配件發展趨勢：

114 年智慧與穿戴配件市場在 AI 技術全面落地的推動下，正式由過往的功能性週邊，轉型為個人化智慧助理的重要載體。產品發展趨勢由單一硬體規格競賽，轉向結合感測技術、AI 演算法與情境應用的整體體驗設計，逐步成為智慧生活生態系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節點。以下依主要產品類別說明其發展趨勢：

- (1) 真無線藍牙耳機：真無線藍牙耳機市場的競爭重心，已由單純音質表現，轉向健康監測與場景適應能力的深度整合。主流品牌持續透過主動降噪、語音強化與環境感知演算法，提升通話品質與日常使用體驗，同時逐步導入聽力輔助與生理感測功能，使耳機由娛樂配件延伸為日常健康管理工具。

此外，開放式（Open-ear）耳機於 114 年快速成長，不入耳設計兼顧配戴舒適度與環境感知需求，深受戶外運動族群與商務用戶青睞。整體而言，真無線耳機產品已逐步形成高端健康導向與生活情境導向的分眾市場，有助通路端透過功能差異與應用情境銷售，提升產品價值溝通空間與客單價結構。

- (2) 智慧手錶與手環：智慧手錶與手環產品於 114 年持續朝向專業化與個人化發展。除在顯示技術、續航表現與耐用性方面持續優化外，更關鍵的突破來自 AI 技術於健康數據分析上的深化應用。各品牌透過機器學習模型，將長期蒐集的生理數據轉化為個人化運動建議、睡眠改善方案與健康風險提醒，使穿戴裝置由被動記錄工具，轉型為主動式健康管理助理。

同時，針對特定族群的功能設計亦日益成熟，例如長者跌倒偵測與緊急求救機制、兒童定位追蹤與安全圍籬功能，進一步拓展家庭用戶市場。此一發展趨勢有助通路端以「安全、健康、照護」為核心訴求，深化跨年齡層客群經營，並提升穿戴產品於整體銷售組合中的策略價值。

- (3) AI 智慧眼鏡產品：114 年 AI 智慧眼鏡市場迎來關鍵轉折，產品重心由過往厚重的顯示設備，轉向具備實用性與日常配戴可行性的 AI 智慧眼鏡。新一代產品強調輕量化設計與「無感配戴」，外型接近傳統光學眼鏡，大幅提升消費者的日常使用意願。

透過內建多模態 AI 模型與微型鏡頭，AI 智慧眼鏡具備即時環境感知能力，可應用於物件辨識、跨語言即時翻譯、導航指引與情境提醒等場景。整體互動方式以語音與簡約視覺提示為主，使科技自然融入生活。此類產品被視為繼智慧型手機後，新一代資訊互動介面，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為通路端導入創新體驗型商品提供新契機。

- (4) 充電類產品：充電與電力週邊產品：114 年充電與電力週邊市場同步迎來技術規格與材料應用的雙重革新。除 Type-C 介面全面普及外，Qi2.2 無線充電協議的正式商用，將無線充電功率上限提升至 25W，並透過磁吸對位與溫控協議優化，有效改善充電效率與發熱問題。

同時，採用固態電池技術的行動電源產品逐步進入市場，具備高能量密度、輕薄設計與安全性優勢，能有效支援高瓦數快充需求。隨著 Android 旗艦機全面支援 Qi2.2，結合磁吸快充與高效能電池的電力週邊產品，已成為推動 114 年配件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亦為通路端提升配件組合價值與附加銷售提供有利條件。

➤ 資訊家電發展趨勢

在整體經濟環境趨於保守的背景下，消費者支出態度轉趨審慎，家電市場成長動能相對放緩。尤其與新屋裝修高度連動的大家電品類，受住宅交易與交屋節奏放緩影響，部分購置需求出現遞延，使市場競爭逐步回歸以結構優化與服務價值為核心。

114 年，神腦持續深化商品組合管理與通路差異化策略，於中華電信資費綑綁、自有門市與線上平台中，強化主力商品聚焦與價格紀律，避免非理性促銷造成毛利侵蝕。同時，透過精準備貨與庫存結構調整，降低高庫齡庫存風險，在確保服務穩定度的前提下，提升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針對大家電需求短期遞延的市場環境，神腦兼顧商品深度與供應節奏，透過方案型銷售與通路整合維持市場能見度，並為後續需求回溫預作準備。展望 115 年，隨住宅交屋進度逐步回歸常態，遞延需求可望於中長期釋放。公司將持續聚焦高效能與高附加價值家電，擴大影音家電與健康美容等成長型品類布局，並深化 OMO 整合與會員經營，在審慎風險控管下，為股東創造具長期價值的成長動能。

115 年為筆電資訊產業轉型的關鍵年度。隨 AI 技術快速演進，筆電不再僅為運算工具，而是逐步演進為「AI 個人代理」。依產業趨勢觀察，新出貨筆電中 AI PC 佔比預計將超過五成。然而，受記憶體成本上升影響，終端售價波動，短期內可能影響汰換節奏。

主要發展方向包括：

1. AI PC 由規格導向轉為代理化應用：AI 任務逐步於裝置端執行，提升隱私保護與運作效率。
2. 極致輕薄設計：透過新材料應用，兼顧耐用性與美感。
3. 處理器架構多元化：ARM 架構持續成長，市場不再由單一架構主導。
4. OLED 面板技術升級：高階 OLED 技術導入筆電，延長面板壽命並改善顯示品質。

➤ 保健食品發展趨勢：

台灣及亞洲市場受人口老化趨勢、高健康意識提升，以及出口機會擴

大（如美國 FDA 合規需求）等因素影響，在保健食品研發、製造與出口領域具備競爭優勢。市場發展已由單一產品銷售，逐步轉向以科學驗證、法規合規與供應鏈透明化為核心的品牌信任競爭。

隨消費者對健康管理需求日益重視，保健食品產品設計更強調成分來源、功能訴求與長期使用價值。提前布局法規合規、品質管理與跨通路銷售能力，有助企業掌握市場成長契機。對神腦而言，結合實體門市體驗、專業諮詢與數據化會員經營，可有效深化顧客信任，並提升保健品於整體商品組合中的策略地位與長期成長潛力。同時持續引進各原廠優質保健/保養商品，透過線上/線下/O2O 營運模式推廣予大眾，藉以扭轉消費者對神腦僅販售 3C 之既有印象，最終希望以預防保健為目標，並串聯資訊流，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健康促進與精準預防保健之服務。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

1. 經營方針：

- (1) 建構精準會員生態系，整合實體門市與線上平台數據，運用 AI 分群與精準推播機制，優化顧客旅程管理，深化行動與固網客群經營，提升會員黏著度與長期生命週期價值。
- (2) 門市轉型為複合式服務體驗場域，由傳統零售空間轉型為結合科技諮詢、教育服務與在地連結的複合式服務據點。透過全通路（Omni-channel）策略，讓門市成為線上流量的服務終端，同時也是線下信任關係的建立起點，強化在地經營力與品牌情感連結。
- (3) 推動經銷資通訊的「解決方案服務化」，由既有 3C 經銷銷售模式，全面升級為「整合式解決方案服務模式」，結合設備、網路與後端服務，形成其他一般 3C 通路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優勢。
- (4) 持續建立神腦認證二手機品牌，透過標準化檢測流程、完整檢測報告與六個月保固制度，強化市場對神腦認證二手機之信任與辨識度，提升二手機業務規模與品牌價值。

2. 營業目標：

- (1) 深化電信綁約服務，穩健營收結構，兼顧營收維穩與成長，並優

化智慧家電與 AIoT 產品布局，推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落實 AI 營運與銷售應用，透過全通路 OMO 整合，從線上智能推薦與導購工具，到線下 AI 體驗場域建置，將 AI 應用落實於零售、服務與體驗各接觸點，深化品牌於智慧生活科技服務場景之布局。
- (3) 擴大經銷商解決方案服務化佈局，提供跨產品線、跨場域的整合型解決方案規劃，建立長期合作黏著度，形成差異化競爭門檻。
- (4) 營運系統升級與永續發展並進，透過營運系統升級與流程再造，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擔，持續推動 ESG 治理目標。同時擴大二手機回收與銷售通路布局，提升回收效率，朝向二手機市場第一指名品牌邁進。

3. 產銷政策：

- (1) 通訊商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於資通訊產業之領導地位，採取「iPhone 引領高階動能」與「Android 多元品牌布局」之雙軌代理策略，確保通訊商品組合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在高階市場由 iPhone 穩定帶動整體銷售動能，同時透過 Android 品牌多元布局，滿足不同價格帶與功能需求，維持市場競爭彈性，此外，本公司將「中華電信行動購機政策」視為通訊商品經營之核心方針，優先保障其用戶之綁約購機需求，深化與電信龍頭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透過高度整合的通路資源與服務能力，持續鞏固神腦於電信通路市場之第一品牌地位，並形成難以複製的通路護城河。
- (2) 家電資訊商品方面：家電與資訊商品事業將以市場需求與風險控管為核心，採取審慎備貨與彈性供應策略，依不同通路特性規劃商品組合與銷售節奏，以降低庫存週轉與價格波動風險。透過精準的產銷協調與庫存結構管理，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與營運穩定度。
在資訊商品方面，將以雙 A 及 MSI 等主力品牌為核心，導入具市場話題性的 AI 相關產品，並依使用者需求引進多元週邊商品，擴大資訊商品之應用場景與銷售深度。
- (3) 應用週邊商品方面：應用週邊商品將持續聚焦經營神腦自有品牌

「MEGA KING」，透過與供應夥伴合作研發，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且兼具實用性與品質穩定度的配件產品，強化自有品牌之市場辨識度與毛利結構。

同時，積極爭取代理市場第一線具競爭力之國際品牌商品，並引進各專業領域之聯網穿戴與智慧週邊設備，擴大產品線廣度與銷售客群。透過自有品牌與代理品牌並行之策略，提升週邊商品在整體營收結構中的貢獻度。

- (4) 保健商品方面：保健商品將以「信任建立」與「體驗導向」為核心經營策略，透過實體門市之體驗式銷售模式，結合產品試用、健康諮詢與專業講座，逐步建立與顧客之長期信任關係。

在此基礎上，整合電商私域流量與會員經營機制，透過官方社群與健康知識教育內容，深化顧客黏著度與品牌忠誠度；並輔以數據驅動之精準投放策略，運用 AI 分析與個人化推薦機制，實現從線下體驗到線上購買、由一次性交易轉為長期關係經營的數位轉型循環，全面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復購率。

- (5) 本公司定位為連接消費者與智慧未來的關鍵橋樑，致力於將 AI 科技的便利性落實於家庭生活的各個層面。從核心的通訊與家電產品，延伸至多元生活、健康與美容相關商品，持續擴展服務疆域，以滿足不同年齡層與生活階段的家庭需求。

透過「神腦生活」線上平台與 AI 數據之深度結合，本公司為消費者精準篩選最合適的商品與服務，讓科技不再是遙不可及的概念，而是轉化為日常生活中可感受、可依賴的便利與貼心關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5 年，神腦國際將引領 AI 走入日常。在穩定的電信市場中，本公司以大數據精準掌握會員需求，並結合專業的網通整合能力，推動門市由單一銷售據點，轉型為深耕在地、串連社群的科技服務與信任中心。

我們不僅提供商品選擇，更提供完整的技術轉銜與應用導入服務，讓消費者能在神腦門市親身體驗智慧科技所帶來的生活便利。未來，當大眾追求科技新生活時，神腦國際將持續成為消費者心中最專業、也最值得信任的首選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台灣經濟在 AI 相關產業需求、半導體產業強勁動能、出口與投資擴張，以及政府普發現金帶動消費等因素支撐下，全年經濟成長率表現亮眼。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雖仍具韌性，美歐有望進入降息循環，刺激消費與投資，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台灣外銷出口及民間投資表現。然而，受 114 年高基期影響，115 年整體經濟成長幅度預期相對保守，台經院預測 114 年 GDP 成長率為 4.05%。

此外，115 年全球經濟雖受 AI 科技投資與貨幣政策寬鬆支撐，但全球保護主義升溫、關稅壁壘增加，可能推升產品進口成本；若地緣政治風險導致供應鏈中斷或能源價格波動，亦將對終端產品供貨穩定度與毛利結構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與風險控管能力，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董 事 長：余 政 憲



經 理 人：林 保 雍



會計主管：劉 金 定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銘義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82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腦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腦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腦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腦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神腦公司存貨主係行動電話及其周邊等通訊產品，因受科技快速變遷，新型號及機種不斷更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存貨金額重大且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管理階層評估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率計算，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由於管理階層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及估計淨變現價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結果。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42,962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報表，依據公司政策計算評估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腦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1,642,974	16	\$ 1,642,7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68	-	2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12	-	55,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818,729	8	489,0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119,423	11	1,032,11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十九）	172,607	2	272,5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54,009	2	165,394	2
130X	存貨（附註九）	2,242,962	22	2,488,521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66,750	1	76,2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564	-	22,9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48,998	62	6,245,193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9,753	-	11,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474,323	24	2,440,16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二）	743,020	7	748,50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十八及二二）	519,573	5	631,46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二）	26,364	-	19,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4,613	-	17,1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992	1	50,62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十八）	28,855	1	23,0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	5,8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6,493	38	3,947,35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35,491	100	\$ 10,192,5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3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103,599	1	95,32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936	-	3,3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761,088	17	1,770,05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84,383	2	272,6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23,325	7	668,44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29,087	2	201,2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5,901	1	31,4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222,008	2	274,34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5,707	1	43,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56,037	33	3,360,392	3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19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172	-	1,2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309,360	3	369,92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96	-	22,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9,327	3	393,722	4
2XXX	負債總計	3,695,364	36	3,754,114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2,582,527	25	2,582,527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738,199	7	738,199	7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9,226	18	1,739,51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18	-	32,0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9,973	14	1,355,51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48,517	32	3,127,030	31
3400	其他權益	(29,116)	-	(9,318)	-
31XX	權益總計	6,440,127	64	6,438,438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135,491	100	\$ 10,192,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經理人：林保雍



會計主管：劉金定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29,811,827	98	\$ 29,997,63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262,538	1	314,491	1
4190	銷貨折讓	891,048	2	867,980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658,241	95	28,815,161	94
4600	勞務及維修收入	1,656,316	5	1,936,177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314,557	100	30,751,3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6,865,060	89	27,161,930	88
5600	勞務及維修成本	371,814	1	450,98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236,874	90	27,612,915	90
5900	營業毛利	3,077,683	10	3,138,423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53,027	8	2,464,046	8
6200	管理費用	343,202	1	308,4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6,229	9	2,772,536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二）	413	-	286	-
6900	營業利益	281,867	1	366,173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二）	\$	96,035 -	\$	92,8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1,428 1		112,111 1
7100	利息收入		9,850 -		13,40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20 -		1,21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	12,240) -	(	12,461) -
7590	什項支出	(	320) -	(	1,64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附註七）	(	98) -		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775 1		205,746 1
7900	稅前淨利		519,642 2		571,91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74,350 -		93,609 -
8200	本年度淨利		445,292 2		478,31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1,940 -		20,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38) -		1,122 -
8321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0 -		2,2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	388) -	(	4,140) -
			974 -		19,90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460)	-	\$ 21,563	-
		(18,460)	-	21,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486)	-	41,466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27,806	2	\$ 519,77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72		\$ 1.85	
9810	稀 釋	\$ 1.72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經理人：林保雍



會計主管：劉金定





神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交換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2,582,527	717,664	1,667,579	-	1,478,865	29,973	2,030	6,414,632					
A1													
B1	-	-	-	71,938	-	-	-	(71,938)	-	-	-	-	-
B3	-	-	-	-	-	32,003	-	(32,003)	-	-	-	-	-
B5	-	-	-	-	-	-	-	(516,505)	-	-	-	(516,505)	(516,505)
C7	-	-	-	-	-	-	-	(620,446)	-	-	-	(516,505)	(516,505)
	-	20,535	-	-	-	-	-	-	-	-	-	20,535	20,535
D1	-	-	-	-	-	-	-	478,310	-	-	-	-	478,310
D3	-	-	-	-	-	-	-	18,781	-	21,563	1,122	-	41,466
D5	-	-	-	-	-	-	-	497,091	-	21,563	1,122	-	519,776
Z1	2,582,527	738,199	1,739,517	32,003	1,355,510	(8,410)	(908)	6,438,438					
B1	-	-	-	49,709	-	-	-	(49,709)	-	-	-	-	-
B3	-	-	-	-	-	22,685	-	(22,685)	-	-	-	-	-
B5	-	-	-	-	-	-	-	(426,117)	-	-	-	(426,117)	(426,117)
	-	-	-	49,709	-	-	-	(453,141)	-	-	-	-	-
D1	-	-	-	-	-	-	-	445,292	-	-	-	-	445,292
D3	-	-	-	-	-	-	-	2,312	-	(18,460)	(1,338)	-	(17,486)
D5	-	-	-	-	-	-	-	447,604	-	(18,460)	(1,338)	-	427,806
Z1	2,582,527	738,199	1,789,226	9,318	1,349,973	(26,870)	(2,246)	6,440,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經理人：林保雍



會計主管：劉金定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9,642	\$ 571,9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39,743	338,879
A20200	攤 銷	35,792	22,5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0	2,8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98	(263)
A20900	利息費用	12,240	12,461
A21200	利息收入	(9,850)	(13,400)
A21300	股利收入	(1,092)	(3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41,428)	(112,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4	106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537)	(3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809	(14,6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557	14,765
A31150	應收帳款	(332,632)	(38,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305)	(89,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983	(65,9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85	(40,588)
A31200	存 貨	243,750	(161,315)
A31230	預付款項	9,469	(13,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8)	(468)
A32125	合約負債	10,470	5,639
A32130	應付票據	(2,443)	43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8)
A32150	應付帳款	(8,968)	368,5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295)	117,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884	25,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7,816	(\$ 25,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18	3,3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885)	(3,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61,950	905,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40)	(12,4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46)	(2,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7,864</u>	<u>890,4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4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23)	(32,2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71)	4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833)	(27,4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831	13,4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664</u>	<u>90,4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68</u>	<u>(333,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0	2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0)	(2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51)	1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6,124)	(296,2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6,117)	(516,5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3,192)</u>	<u>(812,6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	(255,8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2,737</u>	<u>1,898,5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2,974</u>	<u>\$ 1,642,7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經理人：林保雍



會計主管：劉金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79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神腦集團存貨主係行動電話及其周邊等通訊產品，因受科技快速變遷，新型號及機種不斷更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存貨金額重大且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管理階層評估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率計算，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由於管理階層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及估計淨變現價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結果。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324,100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報表，依據公司政策計算評估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王銘義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1,885,814	18	\$	1,897,40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68	-		2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12	-		55,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370,250	13		633,3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91,035	10		1,002,89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三）		175,670	2		278,68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4,009	1		165,150	2
130X	存貨（附註九）		2,324,100	22		2,598,586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71,312	1		82,9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8,564	-		22,9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03,734</u>	<u>67</u>		<u>6,737,55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9,753	-		11,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023,706	19		1,998,34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二）		772,109	7		777,53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六）		526,109	5		643,62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二）		91,390	1		96,1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9,056	-		20,49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1,263	1		54,83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二）		28,855	-		23,0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559	-		50,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89,800</u>	<u>33</u>		<u>3,675,523</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93,534</u>	<u>100</u>		<u>\$ 10,413,0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0,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06,904	1		95,71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936	-		3,4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854,267	17		1,887,26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6,306	2		244,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63,157	7		699,23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6,115	2		251,6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4,446	1		38,3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六）		225,811	2		279,98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566	1		49,4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89,511</u>	<u>36</u>		<u>3,549,24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2,19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9,114	-		16,5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六）		312,303	3		376,66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96	-		22,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212</u>	<u>3</u>		<u>415,7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244,723</u>	<u>39</u>		<u>3,965,02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2,582,527	24		2,582,527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738,199	7		738,199	7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9,226	17		1,739,51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18	-		32,0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9,973	13		1,355,51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48,517	30		3,127,030	31
3400	其他權益		(29,116)	-		(9,31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440,127</u>	<u>61</u>		<u>6,438,43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8,684	-		9,621	-
3XXX	權益總計		<u>6,448,811</u>	<u>61</u>		<u>6,448,059</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93,534</u>	<u>100</u>		<u>\$ 10,413,0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經理人：林保雍



會計主管：劉金定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32,335,912	98	\$ 31,261,132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278,685	1	323,974	1
4190	銷貨折讓	929,160	3	888,759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128,067	94	30,048,399	93
4600	勞務及維修收入	1,996,714	6	2,258,693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124,781	100	32,307,0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9,289,183	88	28,360,191	88
5600	勞務及維修成本	371,814	1	450,98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660,997	89	28,811,176	89
5900	營業毛利	3,463,784	11	3,495,916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52,632	9	2,753,086	9
6200	管理費用	377,066	1	341,9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9,698	10	3,095,05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418	-	286	-
6900	營業利益	334,504	1	401,1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93,637	-	91,4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1,807	1	80,6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	12,426	-	\$	15,93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20	-		1,21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	14,500)	-	(	12,682)	-
7590	什項支出	(	323)	-	(	1,64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附註七）	(	98)	-		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69	1		175,111	1
7900	稅前淨利		530,573	2		576,25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86,218	-		98,89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44,355	2		477,36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1,940	-		20,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38)	-		1,122	-
8321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0	-		2,2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	388)	-	(	4,140)	-
			974	-		19,9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60)	-	21,563	-
		(18,460)	-	21,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486)	-	41,466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26,869</u>	<u>2</u>	<u>\$ 518,82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292	2	\$ 478,31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7)	-	(949)	-
8600		<u>\$ 444,355</u>	<u>2</u>	<u>\$ 477,361</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7,806	2	\$ 519,77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37)	-	(949)	-
8700		<u>\$ 426,869</u>	<u>2</u>	<u>\$ 518,82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72</u>		<u>\$ 1.85</u>	
9810	稀 釋	<u>\$ 1.72</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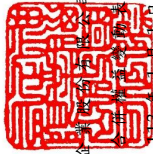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保雍



會計主管：劉金定





神聯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普通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2,527	\$ 717,664	\$ 1,667,579	\$ -	\$ 1,478,865	(\$ 29,973)	(\$ 2,030)	\$ 6,414,632	\$ 10,570	\$ 6,425,20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71,938	-	(71,93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03	(32,00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6,505)	-	-	(516,505)	-	(516,505)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	-	71,938	32,003	(620,446)	-	-	(516,505)	-	(516,5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35	-	-	-	-	-	20,535	-	20,53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78,310	-	-	478,310	(949)	477,36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81	21,563	1,122	41,466	-	41,4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091	21,563	1,122	519,776	(949)	518,8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2,527	738,199	1,739,517	32,003	1,355,510	(8,410)	(908)	6,438,438	9,621	6,448,059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49,709	-	(49,70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85)	22,68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6,117)	-	-	(426,117)	-	(426,117)			
	現金股利－每股 1.65 元	-	-	49,709	(22,685)	(453,141)	-	-	(426,117)	-	(426,11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45,292	-	-	445,292	(937)	444,35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2	(18,460)	(1,338)	(17,486)	-	(17,48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604	(18,460)	(1,338)	427,806	(937)	426,86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2,527	\$ 738,199	\$ 1,789,226	\$ 9,318	\$ 1,349,973	(\$ 26,870)	(\$ 2,246)	\$ 6,440,127	\$ 8,684	\$ 6,448,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經理人：林保權



會計主管：劉金定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0,573	\$ 576,2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45,915	345,686
A20200	攤 銷	48,017	34,5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0	2,8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8	(263)
A20900	利息費用	14,500	12,682
A21200	利息收入	(12,426)	(15,933)
A21300	股利收入	(1,092)	(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1,807)	(80,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6	106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544)	(3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903	(14,4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557	14,765
A31150	應收帳款	(739,916)	(29,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40)	(108,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22	(69,6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41	(40,555)
A31200	存 貨	272,583	(204,548)
A31230	預付款項	11,595	(16,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8)	(468)
A32125	合約負債	13,390	5,259
A32130	應付票據	(2,560)	42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8)
A32150	應付帳款	(32,996)	397,3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92)	95,9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3,747	\$ 26,0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86	(13,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14	7,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885)	(3,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9,314	920,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21)	(12,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24)	(4,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169</u>	<u>903,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4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36)	(33,0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25)	4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401)	(27,5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00	15,9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839	66,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23)</u>	<u>(355,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5,000	2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25,000)	(2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51)	1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465)	(302,1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6,117)	(516,5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533)</u>	<u>(818,5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u>	<u>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90)	(270,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7,404</u>	<u>2,168,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5,814</u>	<u>\$ 1,897,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政憲



經理人：林保雍



會計主管：劉金定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2,368,673
114 年度稅後淨利	445,291,80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2,312,4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7,604,28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44,760,42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98,5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85,414,011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5 元)		400,291,6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5,122,3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為 258,252,657 股，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55 元。

備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a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JE01010 租賃業。
- 2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4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3.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4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4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4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0.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5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5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56.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57.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58.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59.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6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6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6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6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69.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7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7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7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7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7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7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7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8.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7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81.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8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8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84.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8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86.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8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9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4. G801010 倉儲業。
- 9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9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9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9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99.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100.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0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0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0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

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選任第十屆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選任第十屆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訂預算及決算。

八、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公司名稱變更之議案、商標之變更。

十、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核定。

十一、九及十項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需經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需經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配合證期局之「平衡股利政策」以符合公司目前營運環境並求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8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3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5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7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10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8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6 月 2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3 月 10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8 月 14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0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常會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盡適宜之處，如有其他有利於股東會議事進行之相關事項，在不違反法令及前述規範下，得增補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廢止時亦同。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2,582,526,5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8,252,6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12,000,000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註 1)	余政憲	71,773,155	27.79%
副董事長(註 2)	林保雍	14,820,975	5.74%
董 事(註 1)	林文智	71,773,155	27.79%
董 事(註 1)	賈仲雍	71,773,155	27.79%
董 事(註 1)	胡學海	71,773,155	27.79%
董 事(註 1)	柯素秋	71,773,155	27.79%
董 事(註 2)	林正峯	14,820,975	5.74%
董 事(註 2)	林正剛	14,820,975	5.74%
獨立董事	葉公亮	0	0%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吳文燦	0	0%
獨立董事	鄭閔卿	0	0%
獨立董事	何英圻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6,594,130	33.53%

註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